



第 2228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747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着重指出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

深为关切到目前为止，达尔富尔 2015 年的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别是政府军和武装反叛团体之间的敌对行动明显升级，有关土地、资源获取、移徙问题的部族间冲突升级和部落对立加剧，包括有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参加，危害当地居民的犯罪和土匪活动有所增加，还深为关切反叛团体和政府军的进攻、苏丹政府的空中轰炸、部落间交战、土匪和犯罪活动表明安全局势正在恶化，继续威胁平民，再次要求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包括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收集的证据表明，有飞机在北达尔富尔基里吉亚蒂附近投掷了两枚集束炸弹，注意到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其进行了安全处置，重申秘书长呼吁苏丹政府立即对使用集束炸弹一事进行调查，

强调必须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人的责任，并强调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不让他们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且未爆弹药继续对平民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 2014 年和 2015 年到目前为止，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2014 年新增加了 430 000 名流离失所者，其中有 300 000 人无法返回家园，共有 250 万名长期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总共有 44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苏丹政府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多哈文件)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并保证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还回顾多哈文件后续执行工作委员会在评估文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

关切由于人道主义行动者仍然无法通行和行动受限，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出现重大空白，促请苏丹政府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者可以开展行动以满足基本需求，

促请各捐助方、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以便把援助送达需要援助的人，

重申无法用军事手段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来重建和平，特别指出，必须在寻求持久和平过程中消除冲突的根源，这样才能迅速给达尔富尔人民真正带来好处，为此重申安理会支持《多哈文件》，因为它是一个和平进程的可行框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并支持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调解下进行的和平谈判和任何旨在为苏丹开展本国享有自主权的包容性全面全国对话奠定基础的可行行动，

痛惜一些武装团体阻碍和平进程和继续诉诸暴力，再次要求释放 2013 年 5 月被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派部队抓获的前穆罕默德·巴沙尔运动的成员，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注意到，由于出现拖延和政府未与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落实《多哈文件》的能力受到限制，敦促签署方采取其余必要步骤，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关切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关切由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缺乏能力，从救济活动过渡到稳定与发展活动受阻，敦促捐助

方和苏丹政府信守承诺，及时履行义务，包括履行 2013 年 4 月在多哈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申明发展可以协助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

指出地方解决争端机制在防止和消除部族间冲突、包括有关自然资源的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敦促进进一步切实做出努力，防止地方争端导致暴力，并由此对本地平民产生影响，知悉苏丹当局和地方调解人做出努力，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对部族间交战进行调解，并敦促它们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与苏丹政府密切携手采取的区域和其他举措，以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包括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两次举办调解论坛，鼓励这些举措同联合特别代表的努力充分协调，赞扬联合特别代表努力寻求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包括支持国际、区域和各国努力重启和平进程，加强其包容性，

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开展调查，强调这方面要有进一步的进展，再次要求在起草关于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观察特别法庭庭审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促请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事件，将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包括在边界管制问题上，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欢迎秘书长 2015 年 5 月 26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5/378)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5 年 3 月 13 日的报告(S/2015/163)，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7 月 2 日提出的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未全面提交报告和未据实报告的指控进行的审查已经完成，并注意到审查报告中的结论和继续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 1769 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多应有 15 845 名军事人员、1 583 名警察人员和 13 个每个最多为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

2. 在达到基准没有进展和安全局势严重恶化的情况下，再次认可第 2148(2014)号决议第 4 段所述修订后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即保护平民，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根据《多哈文件》对苏丹政府和未签署文件的武装运动进行调解，同时考虑到国家一级情况的不断变化；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协助调解部族间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迄今采取的根据第 2113(2014)号决议对达尔富尔进行审查的步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调整其活动，将资源用于完成这些优先事项，停止其他所有不符合这些优先事项的工作，并继续对特派团进行相应精简，强调为了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审查，必须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适当分配工作和开展协调；

3. 注意到，第 1769(2007)号决议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应按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S/2007/307/Rev.1)第 54 和 55 段所述，但该项决议批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和工作的某些内容，即该报告第 54(g)和(h)、55(a)(五)、55(b)(二-三)、和 55(b)(五)、55(b)(十)和 55(c)(三-四)段所述事项，已不再适用，或正由其他拥有相对优势的实体来进行或不久将交给它们进行；

4. 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继续优先决定如何利用现有能力和资源，以便：(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尤其是继续在采用和不伤害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和先发制人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极维护其任务规定；加强预警工作；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预先部署军事力量和积极有效地进行巡逻；更加迅速有效地处理平民面临的暴力威胁，包括定期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在各地地区的部署情况；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地区和回返区的安全，包括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和进行相关培训；(b) 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大限度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5. 强调第 1769(2007)号决议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回顾已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完成这一任务；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制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6. 强调，由于安全局势不断变化，特派团的任何改进都应根据达到基准的进展和实地情况，采用逐步、分阶段、灵活和可逆转的方式进行；

7. 赞扬联合特别代表做出努力，依照非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纲要重启有关和平进程，加强它的包容性，包括再次同未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强调必须加强联合特别代表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之间的协调，同步开展调解工作，并促使苏丹政府同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的直接谈判取得进展；

8. 欢迎《多哈文件》某些内容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有关解放与正义运动和苏丹平等运动战斗人员的安全安排已经完成，将解放与正义运动变成两个政治党派，让前反叛人员进入苏丹权力机构，但痛惜《多哈文件》的全面执行继续出现重大延误；敦促各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包括确保该文件设立的机构拥有资源和力量来执行其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全面参与，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9.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尤其是所有未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和其他团体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长期永久停火，以便在该区域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

10. 重申安理会支持在充分尊重参与对话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让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全面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开展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欢迎第一阶段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于 5 月 26 日顺利结束；还欢迎苏丹政府发放 250 万美元，作为捐助对话与协商的部分资金；关切普遍缺乏安全和资金不足可能会影响今后阶段的对话与协商有效进行；促请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监测和报告对话与协商的情况和对话与协商的大环境；

11. 呼吁迅速停止影响到平民的部族间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还呼吁实现和解与对话；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包括支持民间社会机制；

12. 深为关切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在这方面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13.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欢迎填补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短缺取得一些进展，但对仍有短缺表示关注；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做出努力，消除这些短缺，包括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以开展享有优先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在建立特遣队临时部署和远距离巡逻能力所需要的领域中；

14. 强烈谴责一切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目前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

15. 再次深感关切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仍然遇到障碍，包括行动和出入受到限制，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严重限制其行动；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消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切实执行任务过程中的所有障碍，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要求苏丹政府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关于冲突地区巡逻行动和批准飞行的规定，以及关于消除动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和及时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装备办理手续的规定；

16.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遵守它们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申明安理会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为；

17.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威胁和袭击，关切在弱势群体居住的一些冲突地区的出入仍然受到限制，无法出入一些冲突地区，包括达尔富尔北部和中部和东杰贝勒马拉，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对行动实行限制；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继续受到限制，原因是不安全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还关切人道主义行动者获得的资金不足；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能够把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

18.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包括法外杀人、滥用武力、劫持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任意逮捕和羁押；促请苏丹政府继续对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拥有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这些情况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为此敦促苏丹政府加强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让受害者能够追究责任和诉诸司法；促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和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19.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请秘书长作为其 90 天定期报告的一部分，进一步向安理会全面、详细和公开地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20.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严格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支助，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21.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相互密切协调，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22. 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区域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再次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能力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为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23.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酌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为此强调需要设立一个机制，核查回返是自愿和知情的程度，着重指出，为在达尔富尔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必须处理土地问题；

24.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具体承诺；敦促政府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下，制订一个分阶段纲要，以此全面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让性暴力幸存者获取服务；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一步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执行，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工作，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和评估这些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25.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确保：

- (a) 继续监测和报告达尔富尔儿童的情况；以及
- (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和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26. 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每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进展的重要性，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协商并征求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分析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审查的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做出努力，按安全理事会第 2173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未来，包括其撤离战略，提出建议；同意根据秘书长 2012 年 10 月 16 日报告(S/2012/771)提出的、后来经 2014 年 2 月 25 日报告(S/2014/138)和 2014 年 4 月 15 日报告(S/2014/279)(附件 A)修订的特派团基准，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长期规划；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2015 年 5 月 26 日报告(S/2015/378)中强调，以实现停火为起点，在达尔富尔实现政治解决以及政府与未签署文件的各武装运动直接进行对话，对于达尔富尔重建和平至关重要，是达到这些基准的首要条件；

27. 注意到联合国、非盟和苏丹政府特别是在联合工作组进行了协商，特别是在根据特派团基准和第 2173 号决议第 7 段制定一项撤离战略的框架内进行协商，呼吁非盟、联合国和苏丹政府早日就此恢复协商；期待秘书长提出建议，包括参考联合工作组的商定建议提出建议；承诺在适当时候考虑秘书长的建议；

28. 请秘书长在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本项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列入以下信息：

(一) 达尔富尔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详细报告暴力事件和袭击平民事件，无论事件是何人所为；

(二) 冲突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包括袭击或威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三) 实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和基准的情况和进展；

(四) 处理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程中发现的该行动面临的各项挑战的情况和进展；

(五) 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A

秘书长 2014 年 4 月 15 日报告(S/2014/279)提出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基准

基准 1: 通过政府和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武装运动根据该文件进行调解，实现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

要取得进展，苏丹政府和非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就要承诺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冲突的方案，并及时充分执行这一方案；进行可信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以反映平民、包括妇女对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意见。

指标

高级别调解

- 政府和未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的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讨论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实现一个包容各方的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方案。
- 各签署方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对于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至关重要。
- 政府和未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缔结并遵守一项包容各方的全面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 根据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纲要，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协助开展的国家制宪工作中体现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成果。

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

- 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监测下，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是包容各方和透明的，确保达尔富尔人有相应的代表，参加者的人权得到尊重。
- 以促进和巩固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方式，广泛分发和执行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的成果。
-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正常工作，与苏丹政府一起监督《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执行。

基准 2: 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要取得进展，冲突各方，包括政府部队、未签署《多哈文件》的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就要明确承诺停止敌对行动，遵守和执行停火与安全安排；冲突各方明确承诺采取措施保护平民(或促进/尊重人权)；冲突各方明确承诺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地方行为体愿意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和持久地回返、重新融入社会或重新安置；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业绩和装备有所改进；国际捐助方支持人道主义活动，并酌情支持早期恢复和重建工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在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加强相互协调；苏丹政府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承诺提高安全、司法和惩戒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指标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保护下安全和有保障地开展谋生活动。
- 平民获得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医疗急救服务，包括在极端情况下(人道主义行为体无法提供协助时)后送到医疗设施。

保护性环境

- 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临时定居点内享有安全和稳定(具体表现是没有重大犯罪或暴力冲突)。
- 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临时定居点外的地方，特别是营地附近，享有安全和稳定(具体表现是没有重大犯罪或暴力冲突)。
- 针对平民的暴力犯罪有所减少。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记录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有所减少。
- 冲突各方招募的儿童兵有所减少。
- 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环境有所改善，包括为开展专业和民主的治安和执法行动创建持久基础。
- 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监测下进行的审判是公正的，符合国际法律标准和惯例。

- 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的多哈文件》让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武器和武装人员由此有所减少。
- 通过安全处置未爆弹药和开展风险意识培训，消除这些弹药对平民的威胁。

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 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保护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开展行动(例如运送和分发援助，评估需求)。
- 人道主义行动者及其财产安全无虞，尤其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保护时。
- 冲突各方信守其承诺和国际义务，打击一切侵害成人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基准 3: 通过调解防止或减轻部族冲突，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采取措施消除其根源

要取得进展，有关当局和部族传统领袖必须愿意发挥积极作用，和平解决部族内的冲突；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出入，以协助开展调解工作；加强解决冲突的传统机制并加强对这些机制的尊重；在和解协议中列入消除部族内冲突根源的措施；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愿意履行防止或解决部族内冲突的职责；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出，以便采取措施消除与自然资源、恢复和重建问题有关的冲突根源。

指标

- 游牧和农业部族相互开展对话，讨论和平共处和分享自然资源问题，特别是在迁移季节之前和期间。
- 当局和部族传统调解人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下进行干预，防止或解决部族内暴力冲突。
- 冲突各方之间开展对话，以便当地解决部族内暴力冲突。
- 冲突各方达成并遵守解决部族内暴力冲突的当地协议。
- 部族内冲突引发的事件和新的流离失所情况有所减少。
-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最佳做法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达尔富尔特别法院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开展工作。
- 采取措施增强受害者寻求真相、公正和补救的权利，增加诉诸司法的途径。